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4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仔细地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富晟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股东——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峰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持有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一汽富晟”）10%股份的财务投资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看好一汽富晟良好的盈利能力，业经一汽富晟同意，本次会议同意收购宁波峰梅所持的一汽富晟的全部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一汽富晟进行了审计。本次交易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一汽富晟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依据其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133 号评估报告显

示，一汽富晟1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39,500万元。

以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同意，交易转让款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不使用募集资金，全部自筹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碳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等的资金使用计划，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同意继续将不超过 8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 8 个月，即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